附件2

考生面试注意事项

1.面试人员必须携带身份证、笔试准考证，不得迟到，违者以弃权对待，取消面试资格。

2.考生需准时进入候考室进行抽签，根据抽签结果确定面试顺序。抽签结束，由工作人员记录抽签序号。如抽签结束后，考生仍未到场的，则剩余签号为该考生抽签号。

3.面试采取试讲与专家提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6月24日8:50考生到达第十二师教育局，有序进入大门。9:00前考生在十二师教育局考场外进行排队，由引导员根据考生分组情况，引导至候分室，安放考生物品，收取考生手机（请关闭手机，关闭手机闹铃）。9:10由引导员将候分室考生排队引导至候考间，候考间工作人员核对考生身份证和笔试准考证并组织签到。9:15根据报考岗位抽签确定试讲顺序，未在规定时间签到抽签的考生，本岗位剩余签号为该考生面试顺序号。9:20候考间工作人员向考生宣读《考生面试注意事项》《考生须知》和《面试违纪处理规定》，宣读监督员人员名单。9:30根据抽签情况，由引导员带领第一个考生进入备课间，根据抽取的试讲题目，进行30分钟备课，所有考生依次进行。

5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为15分钟，其中试讲10分钟，答辩5分钟。考生抽取答辩题目，开始试讲，试讲时间控制在10分钟以内。根据考生抽取的答辩题目，进行答辩并回答考官随机提出的2个问题，时间为5分钟。时间到，监督员提示考生予以停止作答。如规定时间仍有剩余，考生表示“答题完毕”，不再补充的，面试结束。

6.考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候考间工作人员除外）透漏与本人姓名、工作单位等相关的信息，违者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

7.考生答题完毕后需在引导员带领下前往候分室等候公布成绩。

8.考官根据考生面试环节表现，结合评分标准独立打分并签名。面试使用汉语答题，面试成绩满分100分，面试成绩达不到60分的报考人员，取消进入下一环节资格。

9.考生出现利用手机等通讯工具与外界联络作弊或其他任何扰乱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行为，取消面试资格，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

10.兵团第十二师教育局按照岗位拟招聘计划数，根据报考人员的总成绩，确定进入体检人员名单，并在十二师政务网公示，请考生及时关注。

11.如出现代考、替考等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面试资格。

**注意事项：考生面试开始10:00仍未到场的，视为自动放弃考试。**